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极端天气下 安全防范工作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济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太白湖新区建设局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，局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极端恶劣天气下安全防范工作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，现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意识，排查消除隐患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汛期，强雷电、强降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有发生，不利因素增多，极易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，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丝毫不能有半点马虎大意，要对建筑工地进一步排查隐患，做到早预防、早排查、早整治，切实消除隐患，确保极端恶劣天气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二、紧盯危大工程，加强安全管理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要加大对建筑工地、临建设施的排查，重点加强对基坑支护、起重机械、脚手架、临建板房稳固情况和用电设施安全性能的检查维护。遇有大风、雷电、强降雨等极端天气，要依据天气情况妥善安排现场人员撤离疏散；对存在

洪水、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区域，要提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；强降雨过后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排除积水，要全面排查现场安全状况，存在隐患问题的一律不得复工。

三、落实应急值守，强化应急准备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格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，确保信息畅通，一旦发生紧急突发事件，要立即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。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预警，与应急、气象部门同步应急联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、各建筑工地要进一步完善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，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、针对性，确保各环节工作到位。

四、加强动火作业管理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

一是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要立即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电焊、气焊等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动火审批制度、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（电焊、气焊）持有情况；二是要加强对无动火审批、作业现场有可燃物未清理、无监护人、未配置消防设施的施工单位加强行政处罚力度，问题严重的施工现场要责令停止施工；三是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在生产经营、营活动中，有违法行为造成火灾的，要求一律停工整改并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6月29日